

場地變更(取消)書

犇亞商務感謝您選擇使用本公司會議中心為貴公司/單位（以下簡稱乙方）舉辦重要活動之場地，我們很榮幸能有機會為您服務。

本辦法係犇亞商務會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之租賃會議室使用事宜，並於合約同時用印，即代表願意遵守相關規定。變更書後回傳至本中心確認，此單一經簽認視同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 乙方之活動因故取消、改期或調整內容，而有解除合約、縮減租賃範圍或期間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應以原租賃合約之約定，履行場租給付之義務。場地一經確認匯款且完成租借手續，則不接受更換縮減場地退差價事宜。

(二) 取消合約之規定：

請於簽署“報價單”後 5 個工作日內繳交 100%租金。若於租借日 15 ~ 45 工作日前只可延期乙次不得作取消，若取消已付租金需全額沒收；若於租借日 15 工作日內不接受取消或異動延期者，已付租金需全額沒收，前開時限計算，以租借（人）單位書面通知到達本中心日期為準。

(三) 變更合約之規定：

乙方之活動因故改期，須於原訂活動日期之 15 個工作日前通知甲方，但不接受縮減場地及退差價事宜，延期之期限限於半年內，但以一次限，經變動後日期不可取消或延期，若取消或延期已付租金全額沒收。

(四) 乙方所租借之場地如因不可抗拒之緊急狀況因素或因天災人禍為導致無法使用原場地，甲方保有更換會議室之權利，其場租及場地使用權利得以延後使用，期限限於狀況解除後，半年內使用完畢，不接受減縮場地及退差價事宜；於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台北市政府之規定休館時，亦同。

單位：_____ 部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原訂活動日期：_____ 變更(取消)活動日期：_____

變更活動內容或取消原因：

活動計劃單位簽章(請加蓋單位章)

活動計劃申請人簽章